

大量取得股權 及 庫藏股申報作業說明

111年8月

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

(證交法第43-1條第1項)
(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

- ▶ 法規
- ▶ 股份取得之範圍及方式
- ▶ 申報流程
- ▶ 申報時點
- ▶ 申報文件及應申報事項
- ▶ 常見違規事項
- ▶ 罰則

1.證交法43-1-1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交易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1.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

為併購目的，依企併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證交法43-1-1修正

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10%-->5%

112年4
月21日
三讀通過

112年5
月10日
總統公布

113年5月
10日實施

2. 股份取得之範圍(申報義務人)

▶ 任何人單獨取得：

- 本國之自然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以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
- 外國之自然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以他人名義持有者)與法人

【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二、三條】

2. 股份取得之範圍(申報義務人)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 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 以特殊目的個體持有：

-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者

2. 股份取得之範圍(申報義務人)

▶ 與他人共同取得：

- 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

即取得人間基於目的上之結合(如共同控制、投資某一公司等)，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且不以書面為要件，惟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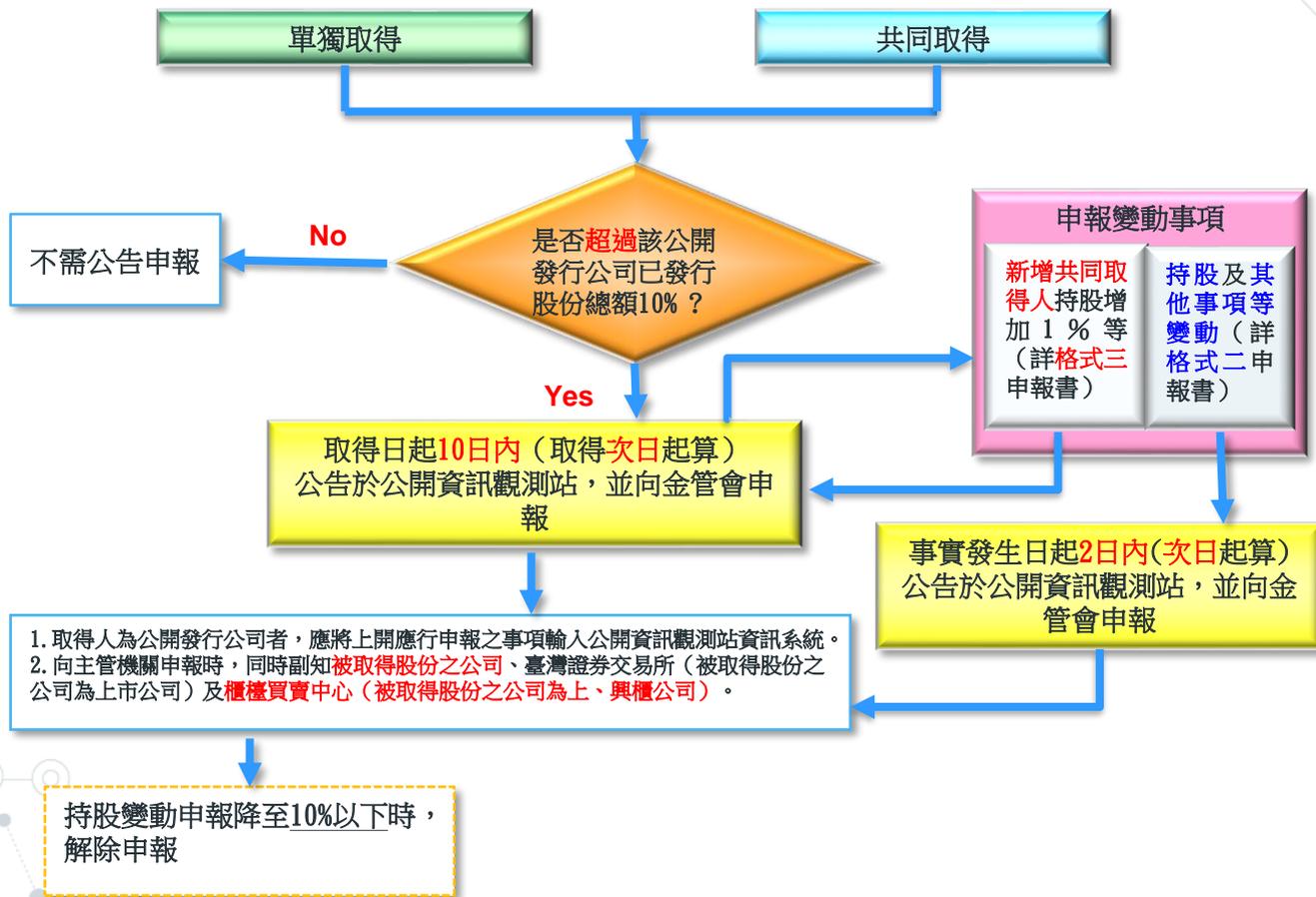
【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四、五條】

2. 取得方式

- ◎ 透過交易市場買賣
- ◎ 增資
- ◎ 私募
- ◎ 行使認股權
- ◎ 公司合併
- ◎ 繼承
- ◎ 其他方式取得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
股份**超過**已發行股
份總額達**10%**

3.申報流程：



4.申報時點之認定

▶ 取得時點不以「過戶」為要件

持股取得		法規依據	
取得方式	取得時點		
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現金增資」或「庫藏股」等須繳納股款者	以「 股款繳納截止日 」為準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至三）填表說明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	以「 除權基準日 」為準	
	「減資」	以「 換發新股基準日 」為準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	以向發行公司「 提出轉換日 」為準	
	「員工認股權」	以「 股票交付日 」為準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以「 交易日 」為準	【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五條】	
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繼承」、「贈與」、「私人間受讓」等		以「 股票過戶日 」為準

5.申報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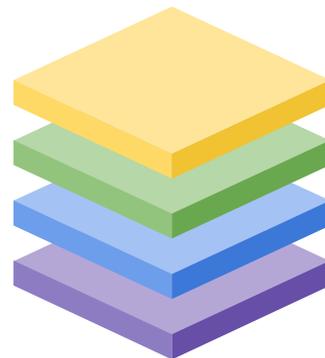
▶ 書面申報書

<http://www.sfb.gov.tw/> > 便民服務 > 申辦案件 > 申請案件表格下載 > 證券期貨局-股權股務類

- 1.初次取得申報書（格式一）
- 2.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格式二）
- 3.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

▶ 相關附表（附表一～七）

▶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5. 申報書及附表填寫應注意事項

- **取得人基本資料**
取得人為公司者，應列明其持股 5 % 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 5 % 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之基本資料
- **申報時取得股份總額及百分比**
- **取得方式及日期**
- **取得目的**
- **資金來源明細**
- **取得股份超過 10 % 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取得股份申報辦法六條】

5. 申報書及附表填寫應注意事項

- 預計一年內再取得股份數額
- 有無股權行使計畫，如有，填報計畫內容
-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之股權情形

5. 申報書及附表填寫應注意事項

- 所持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
- 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七條】

初次取得 申報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

受文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 本 收 受 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日期	108年10月23日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視取得股份之公司上市(上櫃)而定)	公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08年10月23日
主 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甲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額	180,000,000
股票代號	1234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18,000,000
取得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取得 (取得人個別資料名稱請附表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 (取得人個別資料名稱請附表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細詳附表二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王大明 N123456789	8,640,000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4.80%
	A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	12,618,000	7.01%
	合 計	21,258,000	11.81%
取得之股數、日期及方式 (請提供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詳附表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請填報取得股份之目的,取得股份目的如為併購、投資或下列之「其他目的」) 併購目的: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與方式 (僅供參考,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報)			
資金來源明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2000,0000,000元 (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貸款 2000,0000,000元 (詳附表四)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股份總額資料,詳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申報人聲明: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單獨取得(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持股)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者代全體申報,並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單獨取得申報人:

簽章:

(申報人如為法人應蓋負責人印面)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共同取得之申報人簽章如附表一

註: (一) 須有本申報書前,請之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填表說明」。

(附表一) 取得人之個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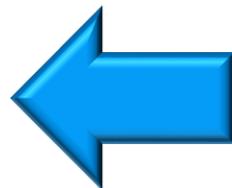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王大明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N126. . . . 891
住所或所在地	台北市松山區. . . .
負 責 人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A 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12345678
住所或所在地	台北市中正區. . . .
負 責 人	蔡敏敏

註：本表格可由各共同取得人分別填列，或共同填列一張。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共同取得人中有單獨取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申報事項有所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報者，由發生變動或新增之該共同取得人代全體申報。

取得人簽章：
 (王大明) 簽章
 (A 股份有限公司) 大小章
 取得人如為法人，加蓋負責人印鑑



(附表二) 取得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持股情形

取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姓名	身分證號碼或 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本 人	王大明	N126. . . . 891	600,000
配 偶	沈美美	A229. . . . 779	340,000
未 成 年 子 女	王保佑	A127. . . . 158	100,000
利用他人(含以特 殊目的個體)名義 (如為法人並應加註 其負責人之姓名)	明美有限公司	11112222	7,600,000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二)

初次申報：新增共同取得：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變動申報：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取得(增加)日期 轉讓(減少)日期	取 得 (增 加) 股 數 轉 讓 (減 少) 股 數				取得(增加)方式 轉讓(減少)方式	累計持有股數 (合計)	占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 百分比	前一次至本次申報 持股總額變動情形 (本欄不適用初次申報)		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股數)
	取 得 人 姓 名 或 公 司 名 稱							累計變動 股 數 (合計)	累計變動股 數占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 額百分比	
	王大 明 (含配偶、未成年子 女及利用他人名義 持股增減數)	A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例如：丙)	(餘類推...)						
108.06.26	+500,000	+500,000			私人間受讓	7,140,000	7.14%			100,000,000
108.06.30	+650,000	+800,000			私人間受讓	8,590,000	8.59%			100,000,000
108.08.04	+240,000	+230,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9,060,000	9.06%			100,000,000
108.08.06	+220,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9,280,000	9.28%			100,000,000
108.10.20	+5,989,000	+5,989,000			私募認股	21,258,000	11.81%			180,000,000

註1：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註2：應逐日填寫股數有增減變動日之情形。

(附表四) 資金來源明細 (僅供參考，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報)

貸款資金明細		
貸與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乙商業銀行	
貸與金額	1000000.00元	
貸款利率	2.5%	
貸款期間	5年期	
擔保品	不動產	
保證人		
其他約定條件		

註：請依貸與人別列示，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五)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僅供參考，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報)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共同推動人：
自行或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計畫	事由：股東會改選，自行參選 預計時間：109年召開股東常會時 擬支持人選：自行競選董事
處分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所擬計畫：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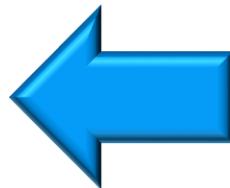
(附表六)

取得人為公司者(即A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姓名或 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所 或 在 地
W有限公司	56781234	台北市中正區.....
蔡敏敏	G226.....845	台北市中正區.....

十

直接或間接對取得人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即W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權者		
姓名或 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所 或 在 地
蔡敏敏	G226.....845	台北市中正區.....

注: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七) 不適用 (僅供參考,請確實依審查人實際情形填報)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

取得人 _____ 金融控股公司			
子公司		關係企業	
名稱 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名稱 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合計		合計	
共計			

注1: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認定之。

注2: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取得股份變動 申報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變動申報書(格式二)

受文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 本 收 受 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日期	108年11月25日(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視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上市上櫃而定)	公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08年11月25日
主 旨 (請詳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辦理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公 司 名 稱	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18,000,000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180,000,000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	1,800,000
取 得 人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取得 (取得人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請更動附表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 (部分共同取得人所持股數即使於本次申報未變動，亦應填列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u>明細詳附表二</u>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前一次申報時持總額 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前一次申報時持總額占 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本次申報時持總額占 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王大明 N126...891	8,640,000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 他人名義持股數)	4.80%	9,550,000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 他人名義持股數)
A 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	12,618,000	7.01%	13,868,000
合 計	21,258,000	11.81%	23,418,000
增加或減少之股數、 日期及方式	(請提供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時股總額之變動情形，詳附表三)		
取 得 股 份 之 目 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動 由投資變動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併購而取得。併購目的：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僅供參考，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報)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 之數額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資 金 來 源 明 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元 (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元 (詳附表四)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 控制權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股份總額資料，詳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申報人聲明：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寫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實際取得(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持股)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前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者代全體申報，並聲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申報人：王大明 簽章：(王大明) 簽章

(申報人如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陳寶賢 02-2888-8888

(附表三)

 初次申報 新增共同取得：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變動申報：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取得(增加)日期 轉讓(減少)日期	取得(增加)股數 轉讓(減少)股數		取得(增加)方式 轉讓(減少)方式	累計持有股數 (合計)	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前一次至本次申報 持股總額變動情形 (本欄不適用初次申報)		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股數)
	取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累計變動 股數 (合計)	累計變動 股數占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 額百分比	
	王大明 (含配偶、未成年子 女及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之股數)	A 股份 有限公司 (例如：丙) (餘類推...)						
108.10.23 前一次申報日 餘額	8,640,000 (餘額)	12,618,000 (餘額)		21,258,000 (A)	11.81%			180,000,000
108.11.17	+180,000	+280,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21,718,000 (B)	12.07%	460,000 ▲(B)-(A)詳表	0.26%	180,000,000
108.11.18	+390,000	+330,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22,438,000 (C)	12.47%	1,180,000 ▲(C)-(A)詳表	0.66%	180,000,000
108.11.20	+150,000	+350,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22,938,000 (D)	12.74%	1,680,000 ▲(D)-(A)詳表	0.93%	180,000,000
108.11.24	+190,000	+290,000	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	23,418,000 (E)	13.01%	2,160,000 ▲(E)-(A)詳表	1.20%	180,000,000

註1：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註2：應逐日填寫股數有增減變動日之情形。

新增共同取得人 申報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

受文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 本 收 受 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日期	109年7月29日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視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上市上櫃而定)	公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主 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辦理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公 司 名 稱	甲 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18,000,000
股 票 代 號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	1,800,000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180,000,000		
① 新增共同取得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共同取得人，個別資料名稱詳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供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持股，明確詳附表二。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VK 股份有限公司 45678912	1,900,000	1.05%	
合 計	1,900,000	1.05%	
② 其他共同取得人			
(部分共同取得人所持股數即使於本次申報未變動，亦應填列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共同取得人，個別資料如有異動請更新附表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供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確詳附表二。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前一次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前一次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占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本次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占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王大明 N123...891	9,550,000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 他人名義持股數)	5.31%	9,550,000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 用他人名義持股數)
A 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	13,868,000	7.70%	14,868,000
合 計	23,418,000	13.01%	24,418,000
共同取得股份情形(①+②) 合計 26,318,000 股，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4.62%			
③取得④增加或減少之股數、日期及方式 (請提供③取得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④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時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詳附表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由○變為 1. 為併購而取得。併購目的： 2. 其他(請敘明)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資金來源明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動 元(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元(詳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元(詳附表四)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動，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股份總額資料，詳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申報人聲明：
一、申報人已按規定填寫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二、本次申報書填寫及檢附附件均係屬真實正確無誤。
三、聲明取得(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持股)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四、除按申報書填寫資料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尚應填具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申報人：VK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VK 股份有限公司) 大小章 (申報人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信)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吳政誠 02-2777-7777

備註：(一) 填寫本申報書時，請注意標題頁之「受檢股號」。
(二) 表格不盡使用時，請以「/」格填寫或作斜線。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公告

1. 被取得股份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股。
2. 取得人資料：

取得人	前一次公告 持股總額 (初次取得不適用)	前一次公告持股 總額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 (初次取得不適用)	本次公告時 持股總額	本次公告時持股 總額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
○○○				
○○○				
○○公司				
○○公司				
合計				

3. 取得或增減之股數、日期及方式：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經由○○○方式取得(增加/減少)○○○股。
4. 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於○年○月○日新增共同取得人○○○或解除與○○○共同取得關係。
5. 取得股份之目的：○○○○。(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告「併購之目的」)
6. 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預計經由○○○方式再取得○○○股/無。
7. 資金來源明細：自有資金○○○○元；貸款○○○○元。
8.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無。

取得人將右列
資訊

被取得股份
公司

公開資訊
觀測站

申報資訊之公告時程(非公開發行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公告

1.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股。
2. 取得人資料：

取得人姓名	第一次公告時取得日期	第一次公告時取得股份總數(%)	第一次公告時取得股份總額(%)	第一次公告時取得股份總額(%)
○○○	○○○	○○○	○○○	○○○

3. 取得或增減之股數：自取得方式：於○○月○日起至○○月○日止，藉由○○方式取得(增加/減少)○○股。
4. 取得或減少之股數取得人：於○○月○日起取得(增加/減少)○○股。
5. 取得股份之目的：○○○(含取得或增減之股數)(請詳述)。
6. 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股數及方式：預計藉由○○方式再取得○○股/無。
7. 資金來源明細：自有資金○○○○元；貸款○○○○元。
8.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無。

初次取得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類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公告日期：2016/08/10

公告時間：10:00

公告類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公告日期：2016/08/10

公告時間：10:00

公告類別	公告日期	公告時間	公告類別	公告日期	公告時間
1769	2016/08/10	10:00	1769	2016/08/10	10:00
5227	2016/08/10	10:00	5227	2016/08/10	10:00
3767	2016/08/10	10:00	3767	2016/08/10	10:00
3073	2016/08/10	10:00	3073	2016/08/10	10:00



8 10



2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公告

1.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股。
2. 取得人資料：

取得人姓名	第一次公告時取得日期	第一次公告時取得股份總數(%)	第一次公告時取得股份總額(%)	第一次公告時取得股份總額(%)
○○○	○○○	○○○	○○○	○○○

3. 取得或增減之股數：自取得方式：於○○月○日起至○○月○日止，藉由○○方式取得(增加/減少)○○股。
4. 取得或減少之股數取得人：於○○月○日起取得(增加/減少)○○股。
5. 取得股份之目的：○○○(含取得或增減之股數)(請詳述)。
6. 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股數及方式：預計藉由○○方式再取得○○股/無。
7. 資金來源明細：自有資金○○○○元；貸款○○○○元。
8.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無。

變動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類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公告日期：2016/08/10

公告時間：10:00

公告類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公告日期：2016/08/10

公告時間：10:00

公告類別	公告日期	公告時間	公告類別	公告日期	公告時間
1769	2016/08/10	10:00	1769	2016/08/10	10:00
5227	2016/08/10	10:00	5227	2016/08/10	10:00
3767	2016/08/10	10:00	3767	2016/08/10	10:00
3073	2016/08/10	10:00	3073	2016/08/10	10:00

【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六、七條】

辦理「初次取得」申報之投資人，另應注意...



初次取得10%
以上股權之大
股東身分



3

1. 取得大股東身分後2日內，通知被取得股份之上(興)櫃公司，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2. 大股東檢具相關申報書、附表及報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向證期局辦理申報。
3. 申報書及附表副知櫃買中心及被取得公司。

10

天數

6.常見違規事項

- ◎取得大股東身份卻未申報43條之1第1項
- ◎申報單獨取得時，漏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數
- ◎原已申報共同取得案件，取得人之一誤以為其持有股數為0者，則有自然解除共同取得關係之情事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及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之罰則

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
違反同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者，處
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以下罰鍰**。



庫藏股買回申報作業

(證交法第28-2條)

- ▶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 ▶ 庫藏股買回常見違反原因
- ▶ 違反庫藏股買回之罰則
- ▶ 庫藏股買回違規之預警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 及應行注意事項

- ◎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於**董事會決議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 ◎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股權轉換、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 及應行注意事項

- ◎買回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之總和
- ◎買回數量：不超過申報買回數量，且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公告後方買回，並依申報價格區間確實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 及應行注意事項

- ◎ 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或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買回之日期、數量、種類及價格公告
- ◎ 每日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計畫買回總數量之**三分之一**（每日買回股份之數量不超過二十萬股者除外）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 及應行注意事項

- ◎不得於交易時間開始（**9：00AM**）前報價，並委任二家以下證券經紀商買回交易
- ◎不得以鉅額交易、零股交易、標購或參與拍賣、盤後定價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議價交易之方式買回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 及應行注意事項

- ◎ 於**買回期間**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不得賣出**
- ◎ 於**申報之即日起算二個月內**執行完畢，並於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五日內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執行情形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 及應行注意事項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款所稱第一上市（櫃）公司準用本辦法
-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發行股份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 及應行注意事項

◎第一上市（櫃）公司買回股份，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章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

(取得FINI編號後，再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買回)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 及應行注意事項

- ◎ 第一上市（櫃）公司買回股份辦理變更登記，除註冊地國法律有強制規定者外，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辦理註銷股份之變更登記，並於**註銷作業完成之日起算十日內**，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變更事宜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 及應行注意事項

- ◎ 公司如無正當理由卻不執行買回股份者，經發現有操縱或意圖影響股價之情事者，將依規定移送司法檢調單位偵辦

庫藏股買回常見違反原因

- ◎ 內部人或關係企業於 **庫藏股買回期間賣出**
- ◎ 於交易時間開始 (9 : 00AM) **前**委託下單
- ◎ 公司未在預定買回區間價格範圍內以「**限價單**」委託下單買回股份

(註：逐筆交易制度實施後，以「市價單」委託下單，恐致委託單之轉換參考價超過預定買回區間價格範圍)

庫藏股買回常見違反原因

- ◎ 公司買回之股份於市場賣出
- ◎ 買回期間**非**申報日起二個月內
- ◎ 公司於申報買回期間，股價多落於申報預定買回價格區間內，惟未確實執行買回，與公司公告預定買回之數量顯有差距

違反庫藏股買回之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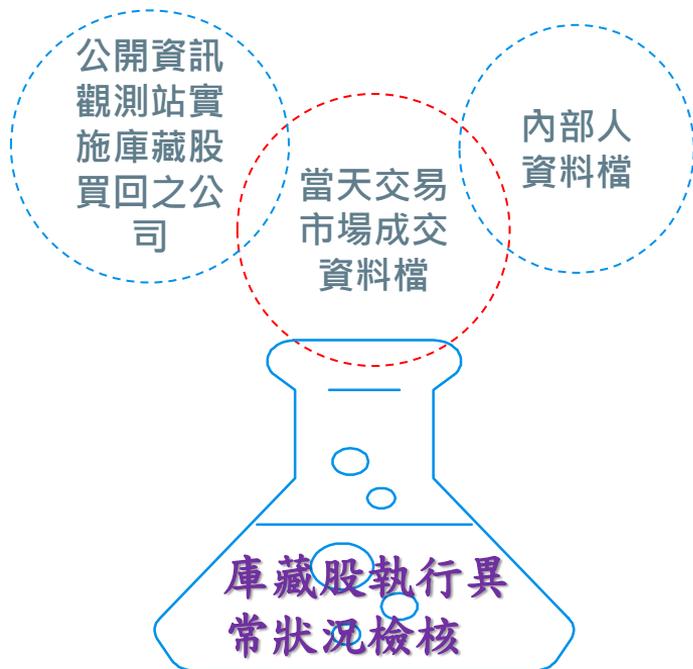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未經董事會同意執行庫藏股而買回之情事)：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28條之2第2項、第4項至第7項或主管機關依第3項所定有關買回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事項：

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

庫藏股買回違規之預警



通知違規公司注意，避免再次違規

上(興)櫃公司專用電子信箱
lxxxx@ms.tpex.org.tw
(英文字母小寫L+公司代號)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